

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認定標準於九十五年二月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六次修正，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名為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九月三日。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並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園區及機關名稱之修正，另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相關施行日期用語，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澈底打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不法行為，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增訂私運進出口貨物或收買、代銷私運貨物等行為侵害智慧財產權者，排除適用免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將原「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及將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修正為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